

高平市民政局

高民函〔2025〕6号

高平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动态 管理和走访月报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老龄办：

为规范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，提高发放效率和群众满意度，根据晋城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晋市民〔2024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民〔2024〕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具有高平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，规范发放管理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，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。实施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老年人信息，避免虚报、瞒报、漏报，提升高龄津贴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同时，强化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合理使用，真正

使广大高龄老年人受益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主动申报

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，凭户口本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提前一个月内由本人或家属主动向村（居）委申报，乡镇（街道）及时核实上报市局。

（二）走访月报制度

各村（居）委会每月应对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走访入户。对于长期居住在外地的老年人，必须通过电话或者视频的方式与老人进行联系，确保老人情况正常，于每月 10 日前将高龄老人死亡、户口迁出减员名单，当月符合条件增员名单，信息变更（卡号变更、低保身份变更等）表报送乡镇（街道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信息进行核实，于每月 15 日前将审核后的增员、减员、信息变更花名表（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），增员人员申报资料（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农信银行卡复印件）报市民政局。

三、动态管理需核查的重点

（一）年龄信息，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户口信息，具有高平市户口，以户口本信息为准。

（三）每月报送后如有老人死亡或户口迁出的应第一时间上报乡镇（街道）。对于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，由乡镇（街道）

督促村（居）委告知本人或代理人、法定继承人，予以追回。

四、动态管理的相关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精心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合理进行统筹安排，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政策法规。同时，要广泛地进行宣传，让高龄津贴制度深入人心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这一政策的知晓度。此外，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全面且准确地掌握政策内容，熟悉动态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操作流程，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和高效运行。

高平市民政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